

彰化縣立草湖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40 分

貳、地點：多功能會議室

參、主席：許佳鴻校長

紀錄：劉韋廷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決議	辦理情形
有關本學期應提報鑑定安置名單	照案通過	執行完畢
有關本學期家長不同意鑑定安置名單	照案通過	執行完畢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	照案通過	執行完畢
有關重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	照案通過	執行完畢

陸、業務報告：

一、114 學年第二學期各類別鑑定安置結果：

編號	姓名	年級	研判結果	編號	姓名	年級	研判結果
1	洪○蔓	八	智能障礙	9	謝○安	七	疑似學習障礙
2	黃○御	八	學習障礙	10	張○紘	七	非特教學生
3	林○荏	八	智能障礙	11	黃○諭	七	學習障礙
4	蔡○軒	八	非特教學生	12	魏○恩	七	學習障礙
5	林○嬉	七	非特教學生	13	黃○傑	八	非特教學生
6	洪○泓	七	學習障礙	14	楊○稚	八	非特教學生
7	張○傑	七	非特教學生	15	楊○稚	八	非特教學生
8	陳○丞	七	學習障礙	16	林○佑	八	多重障礙

二、114 學年度九年級畢業生適性輔導安置情形：

班級	學生	安置結果
901	劉○恩	二林工商電子科
	陳○好	樹德家商美顏技術科
	曾○倫	曾生及家長不同意參加適性輔導安置，擬由其他管道方式升學。

三、本校特教評鑑於 5 月 22 日辦理完成。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一、舊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已於 115 年 12 日辦理，相關資料如附件。

二、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後擬定 115 學年教育目標同附件檔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115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計畫(含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提請討論。

說明：一、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

二、審議身心障礙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三、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計畫。

四、特殊教育課程優先排課之需求請教務處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特教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所酌減之補足方式，以超鐘點方式及利用校內其他鐘點教師方式辦理。另，因特教生人數未達聘用三位特教教師之門檻，故無法招聘特教代理教師。

案由四：有關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安置及排課方式。

說明：一、由許雅婷教師於 5/27 及 6/1 至王功國小及建新國小進行轉銜。

二、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以及轉銜會議評估，於新生確定報到及班級數確定後，另行召開會議進行安置。

三、115 學年度安置本校之正式身心障礙學生共一名(智能障礙)，擬不參加常態編班，名單為：王功國小黃○睿。

四、排課方式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 114 學年安置適切性評估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七年級升八年級學生 4 位無需調整，1 位為非特生，將不再接受資源班抽離式支持服務，回歸普通班就讀。

二、八年級升九年級學生 6 位無需調整，4 位學生鑑定為非特生，將不再接受資源班抽離式支持服務，回歸普通班就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執行成果與檢討一案，提請審論。

說明：一、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已於 114 年 8 月 29 日特推會審核通過。

二、依據檢核表項目進行檢核。

三、無人提出申訴服務，故此項勾選已達成，其餘選項皆勾選達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第一大類疑似生之相關輔導介入及特殊教育服務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由教務處提供學習扶助，並由學習中心安排相關課程進行輔導及加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檢核表進行檢核。

決議：皆有達成。

案由九：有關學習障礙學生申請報讀服務。

說明：七升八年級張○祺及陳○政為學習障礙學生，段考國、數在資源班考試，其餘科目(不含英文)需要申請報讀服務。

決議：請許雅婷教師於段考時抽離學生至學習中心教室考試，並且給予報讀服務。

案由十：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團隊績效檢核表及 115 學年專團服務申請乙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一、114 學年度專團服務績效評估表已請個管教師填寫完畢。

二、115 學年度專團服務申請已請個管教師提出需求，依需求提出名單。

舊生申請名單：八年級升九年級林○佑(在家教育)，申請物理治療。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115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申請作業一案，題請討論。

說 明：一、資源班舊生申請巡迴輔導服務：林○佑(在家教育巡迴)。

二、請資料組依規定時程協助完成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15 年 06 月 15 日中午 13 時 10 分。

承辦人

教師兼
資料組長
劉韋廷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陳偉哲

校長

草湖國中
校長
許佳鴻

彰化縣草湖國中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中午 12:40

二、地點：多功能會議室

委員職稱	性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秘書	男	校長	許佳鴻	許佳鴻
執行秘書	男	輔導主任	陳偉哲	陳偉哲
委員	女	教務主任	陳梅仙	陳梅仙
委員	女	學務主任	陳怡伶	陳怡伶
委員	女	總務主任	陳秋萍	陳秋萍
委員	女	資料組長	劉韋廷	劉韋廷
委員	男	教學組長	吳健豪	吳健豪
委員	女	資源班教師	許雅婷	許雅婷
委員	男	普通班導師代表	李志得	李志得
委員	男	普通班導師代表	劉明達	請假
委員	男	普通班導師代表	洪文稀	請假
委員	男	特教生家長代表	林文友	請假
委員	女	特教生代表	洪	洪